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558
6 June 197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7

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

一九七四年六月六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十节第 6 段中,大会决定成立一个特别计划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本着特别基金的宗旨和它的职权范围并经过适当协商后指派的三十六个会员国组成。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鉴于这个特设委员会急须开始工作,我同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协商后,已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指派了各集团已经提出的三十五个候选国家,关于此事的理解是,当最后一个候选国家提出时,我将尽速完成委员会成员的指派。我这样作有一个明白的条件,那就是这件事不能援引来作为成立将来各委员会的先例。三十五个成员如下: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乍得、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我并愿意指出，特设委员会内席位的分配所以能够达成协议，多亏各区域集团在整个商谈中所给予我的巨大合作，并系基于一项明白的理解，那就是分配给每一个集团的席位数目，不构成将来任何委员会组成的先例。

大会主席

莱奥波尔多·贝尼斯特(签字)
